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貳、案

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廢水、廢棄物處理及公共安全，以期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及衛生署訂頒有關法規標準，擬訂「環境保護及公共安全計畫」，其中新建所屬單位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乙項，為配合八十八年度行政院推動「擴大內需方案」，併入該會「榮民安養、養護設施（備）改善中程計畫」，預算為七億六、四五六萬八千元，報經行政院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台八七防字第四九四四一號函同意辦理。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止，計有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等七單位之新建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完工。經審計部派員調查其辦理情形，發現退輔會以確保排放水質符合排放標準等為由，要求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S

R-CASS 污水處理專利設備，並同意其中台北榮家等三單位不當擴增發包範圍，均有違失，謹臚陳如次：

一、退輔會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

依據退輔會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函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採購財物預算達審計部稽察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五百萬元）以上者，以公告招標為原則。」同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採購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之：…二、購置財物，在同一地區內，經調查僅有一家廠商出售，或無完全相同規範可資比較者。三、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獨家製造、國內試驗製造，或原廠牌之配件，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本案退輔會各安養單位為改善園區排放污水水質，俾符合環保標準，在國內已有諸多廠商具污水處理設備產製能力之情況下，理應委由技術顧問機構廣泛蒐集相關商情資訊，以為採購參考，並考量環保法規、設備功能、效益及需求等層面，妥適訂定招標規範，以確保採購品質。如採購設備不符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議價條件與理由，則應依據同作業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查退輔會所屬各安養單位自八十八年度起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有關污水處理設備，均依據該會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指定 SBR-CASS 污水處理設備專利廠牌。惟退輔會函發上開設計準則前，並未完整蒐集並分析比較市場其他各種污水處理設備商情資訊，以決定其採購招標方式，僅邀集所屬各單位承辦人員，於兩天時間內，密集參訪屏東榮家等四個所屬單位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另於參

訪過程中，亦未詳細蒐集其污水水質處理情形、人員操作及維修能力等資訊，並委由專業人員深入評析，以供決策參考，而係僅由未具相關專業技能之參訪人員，回答「你認為廢水處理廠那一家系統最佳？」之粗略問卷題目後，即根據所獲結論，由四個受訪單位中擇定其中屏東榮家所採用之SBR-CASS為最佳系統，嗣於參訪行程結束後，通函要求所屬各榮家嗣後新建污水處理廠，均應統一採用SBR-CASS設備，決策過程未臻嚴謹，核欠允當。

。復查審計部於九十年元月間調查國內公有安養機構最近五年採購污水處理設備情形，計有南投啟智教養院等四單位，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另該部為瞭解污水處理原理、流程以及國內廠商生產污水處理設備之能力，以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台審部伍字第九〇〇二六五號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該署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環署水字第〇〇一〇一五五號函覆：「國內污水處理之技術已臻成熟，SBR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連續批式活性污泥法) 處理生活污水之原理及流程多為一致，與廠商無關。具有該處理方法能力之廠商甚多，相關設備亦多有生產，環工技師皆可辦理相關工程之設計。若有部分設備國內尚無生產者，廠商亦可依據業主開具需求規格，向國外採購。」綜上，本案退輔會於所屬單位新建污水處理廠前，未能基於國內污水處理技術已臻成熟，具備相關能力廠商甚多之事實，要求所屬單位依據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發包，卻根據其邀集未具環保專業技能之採購人員，就兩天密集參訪四家所屬單位污水處理廠運轉情形所獲之主觀認定，即通函規定所屬各單位嗣後均應統一採用SBR-CASS專利設備，致所屬安養單位均以議價方式辦理採購，違反前揭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其調查深度不足，範圍狹隘欠周，決策過程殊乏專業判斷，實有違失。

二、退輔會所屬桃園榮家等七單位曲解採購法規，發包方式不當，退輔會未盡督導之職

依據退輔會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修頒「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附屬事業機構營繕工程處理規則」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工程預算在一定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應由各機構依照規定公開招標。」本案桃園榮家等七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工程，工程範圍包括污水處理設備之採購、安裝、廠房建築等，工程性質並無特殊之處，預算金額亦均超過五百萬元（前述規定一定金額之十分之一），惟主辦單位卻以議價方式，將全案工程交由特定廠商承作，未能依照前揭營繕工程處理規則之規定，公開招標，核有未當。另八十八年度桃園、白河、佳里、太平等四榮家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係按退輔會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之規定，採用 SBR-CASS 廠牌設備，並以 SBR-CASS 係屬專利品為由，依據「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以下簡稱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函報退輔會同意以議價方式辦理後，與取得 SBR-CASS 專利授權書之營造廠商辦理議價。惟稽察條例上開條文規定，僅限於購置、定製財物係屬專利品，且不能以他項財物替代者，方能適用。查本案招標標的係屬營繕工程，非購置、定製財物案件，且 SBR-CASS 設備，亦非不能以其他廠牌之污水處理設備替代，卻不當引用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將全案工程以議價方式，交由 SBR-CASS 專利代理商同意技術合作之營造廠商承作，顯已曲解相關規定。又政府採購法於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施

行，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查退輔會於八十七年函發前開設計準則，規定所屬單位均應採用 SBR-CASS 專利設備，並未隨政府採購法之施行而予以修正，致所屬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三單位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時，仍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將本案工程逕交由獲得 SBR-CASS 設備代理進口商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承作，其以採購標的物具專屬權利，而誤用政府採購法前揭規定之事由，與上開桃園榮家等單位誤用稽察條例規定之違失情形，如出一轍，核均有嚴重違失，又退輔會違法規定所屬單位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在先，復未能在所屬單位誤用相關法律規定時，及時要求改正於後，顯有失職，殊有未當。

三、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

查退輔會執行擴大內需方案之污水處理廠新建計畫，計畫期程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九十一年度止，該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日函發「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準則」後，其所屬桃園、白河、佳里、太平、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養中心等七個已完成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均依據該設計準則之規定，統一採用 SBR-CASS 設備。復查退輔會函發該設計準則之同時，SBR-CASS 之原銷售廠商（美國李氏工程顧問公司）恰巧亦授權予國內懋盈實業公司代理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有關 SBR-CASS 之銷售事宜，其設備

授權書中更明定其銷售範圍為退輔會。影響所及，該會所有會屬單位在懋盈實業公司代理 SBR-CASS 設備銷售期間，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僅能與該公司或再轉授權公司同意技術合作之廠商議價，且欲承作該會工程之廠商，惟有透過該專利授權廠商（懋盈實業公司）同意與其技術合作，方有承攬機會。準此，退輔會所屬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在該會相關決策配合下，其發包對象已悉遭特定廠商所壟斷操縱，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與政府採購法第一條所明定「公平、公開」原則明顯不符，實有嚴重違失。

四、不當擴增發包範圍，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查八十八年度以前，退輔會所屬單位辦理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發包範圍並未包括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且八十八年度太平榮家原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八七）太家秘字第三六三一號函報請退輔會同意其將「污水處理廠工程」及「衛生下水道工程」依稽察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以議價方式併案發包，而經該會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輔捌字第六四三七號函核復有關「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請另依同條例第六條規定，改以比價方式辦理在案，可知退輔會明知「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本無與「污水處理廠工程」合併辦理之必要。又揆諸工程合約施工內容，污水處理廠工程主要為廠房施作、相關水電、空調、消防工程及採購、安裝污水處理設備等；衛生下水

道工程則係埋設廠區污水幹管，兩工程實無合併交由同一廠商施作之必要，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台北、馬蘭榮家，及彰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等三單位，卻將衛生下水道工程納入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併案發包；復查該三單位將兩項工程合併發包後，其中 SB R-CASS 專利設備之採購預算，占其工程總預算之比例，分別僅為四五．七五％、四七．二七％及三六．五二％，均未達採購金額百分之五十，惟該三單位仍在報經退輔會同意後，逕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明顯違反前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退輔會明知「衛生下水道工程」部分並無與「污水處理廠工程」合併辦理之必要且於法不合，於所屬台北榮家等三單位報請同意合併採限制性招標時，竟未能督促主辦單位依法辦理，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所屬十一所榮民醫院及十八所安養機構之污水處理廠及衛生下水道工程，未經蒐集商情資訊，即片面指定採購專利設備，決策過程草率，又其所屬單位辦理該等工程時，曲解採購法規，採不當方式發包、擴增發包範圍，且發包對象端憑專利授權廠商決定，使市場競爭機制蕩然無存，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會均未盡督導之職，核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